硚口区促进人工智能发展若干政策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突破性发展我区人工智能产业，加速形成发展新动能，全面带动传统产业升级，大力推动“四个转型”、加快建设“三个先行示范区”，将硚口打造成武汉国家人工智能先导区重要支撑，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：

一、大幅降低算力使用成本。根据企业算力使用情况，创新设置年度总额500万元的“普惠算力券”和“特惠算力券”，支持中小企业购买算力服务，在市级支持基础上，按算力服务费的50%最高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科局）

二、大幅降低数据使用成本。根据企业数据使用需求，创新设置年度总额500万元的“普惠数据券”和“特惠数据券”，支持中小企业依托数据开展人工智能行业创新，对牵头企业按每年数据使用费用最高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。鼓励拥有数据的企事业单位自建或共建高质量数据集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、省、市各类支持。经市级以上认定的高质量数据集，对牵头单位最高给予50万元资金支持。支持开展数据标注业务，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给予配套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科局）

三、大幅降低模型应用成本。创新设置年度总额500万元的“模型券”，支持中小企业开发垂直行业大模型，对牵头单位按研发成本的30%最高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。每年遴选一批应用效果显著的先进垂直行业大模型和智能体，择优向市级及以上推荐。对获市级以上认定且成功在国家备案的优秀垂直行业大模型、智能体，在市级支持基础上，对牵头单位按研发成本的30%最高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科局）

四、支持具身智能首推首用。鼓励发展智能网联汽车、智能无人机、人形机器人、智能眼镜等具身智能载体，对从事上述行业研发的企业，优先在汉江湾人工智能产业园提供空间载体落地。对实现首台（套）装备技术突破的，按首台（套）装备研发成本的30%最高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。鼓励开发具身智能操作系统等软件，对牵头单位按实际研发成本的30%最高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。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事业单位联合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，建设产业联合创新实验室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，对获得市级认定的，给予区级配套政策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科局）

五、突出应用场景首发首试。充分发挥人工智能赋能作用，鼓励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深刻改造传统产业，优先支持人工智能在大健康、智能制造、现代商贸、文化时尚、智慧教育、智慧养老等领域深化人工智能+应用。梳理区内产业需求，每年发布一批上述行业“揭榜挂帅”项目，鼓励“链主发榜、链创揭榜”，对成功发榜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，按研发成本的30%最高给予100万元资助；对入选市级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的，同步配套区级政策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科局）

六、加大人工智能人才引育。支持企事业单位吸引程序员、算法工程师、数据标注师等人工智能领域人才，优先推荐国家、省、市人才计划和硚楚人才行业拔尖人才评选，按有关政策落实购房安居、子女教育、优疗优诊等“关键小事”服务。积极培养软件、人工智能等数字工匠，优先推荐纳入各级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并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。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人工智能人才培训平台，按年度培训人才数量、等级、效果等，对平台牵头单位最高给予100万元运营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经科局、区住更局、区人资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公安分局）

七、支持产业集聚集中发展。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发展，重点发展汉江湾人工智能产业园，每年认定一批区级人工智能产业楼宇，打造人工智能产业标杆集聚地。对经认定的楼宇内的优质企业，优先给予区级人工智能政策支持，优先配置大模型研发资源与高校科研协同创新资源，优先纳入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科局、硚口经开区、区城更集团）

八、加快形成产业金融环境。吸引国家、省、市投资基金、社会资本联合区属国有平台设立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产业基金，重点支持人工智能领域独角兽、专精特新等企业。鼓励区属国有平台依法依规参与人工智能企业股权投资、战略合作，推动产业协同。积极组织产业金融对接，帮助企业发行科创债；联合专业机构开展上市培训辅导，“一企一策”帮助企业对接金融市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（金融）、区财政局、区城更集团、区经科局）

九、打造人工智能发展品牌。支持企业或机构举办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级、国际性展会、学术会议，以及交流活动、创新创业大赛等重大活动，根据活动参加人数、影响力、引进企业数量等，按照活动经费的30%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。对优秀人工智能企业、人才、案例等，优先在重点媒体、重要活动推介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科局、区委宣传部、硚口经开区、区城更集团）

本政策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2年。每年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评估，并结合产业发展最新情况进行调整。本政策中同一项目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确定支持额度。各责任单位应明确实施细则、资金管理办法，细化本政策措施涉及条款具体执行范围和程序。